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西班牙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 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400-05-行政-02
單位名稱	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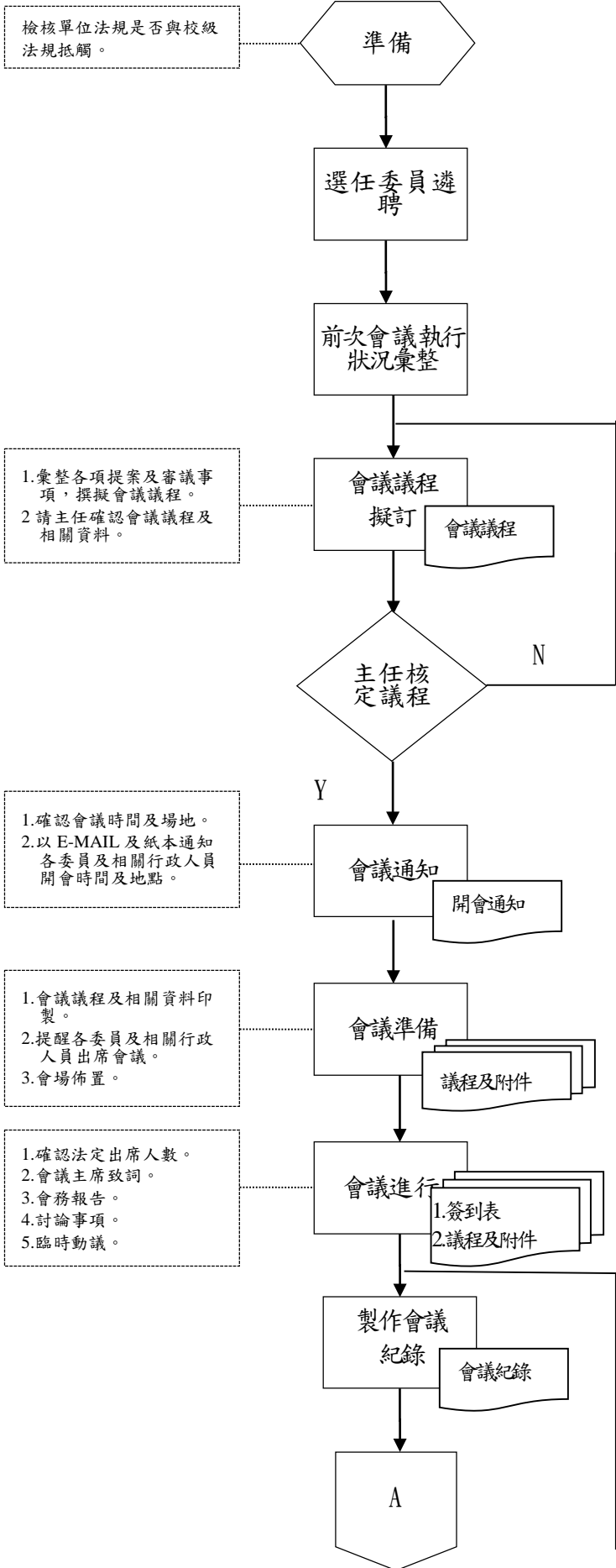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	<p>一、委員會職掌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劃本系所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；整合本系所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 2. 審議系所訂必修科目與學分相關事宜。 3. 審議本系所專業必修課程及畢業總學分、專業學程規則、輔系課程及同步與非同步遠距課程。 4. 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，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建立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。 5.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。 6. 審議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3條)。 7. 認證學生申請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學分之認證(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第8條)。 8. 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74條第2項第3款)。 9. 其他。 <p>(二)審議程序</p> <p>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之複審案。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 4. 其他。 <p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(10名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主任。
--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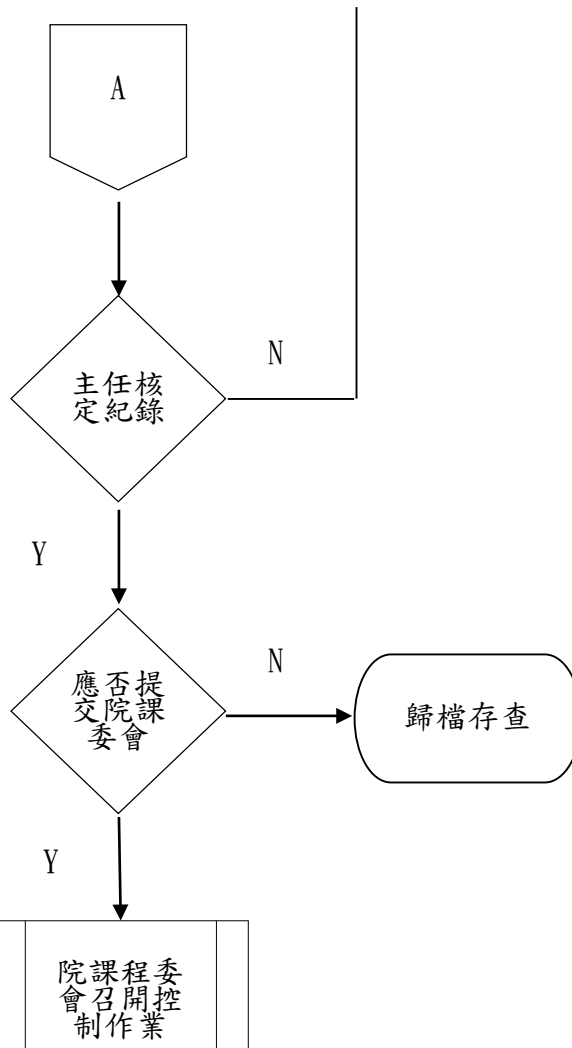
	<p>2.全體專任教師。(9名)</p> <p>(二)選任委員(2名)</p> <p>學生代表：系所學生代表兩名。</p> <p>(三)列席人員</p> <p>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(《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2條)</p> <p>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</p> <p>(一)出席標準</p> <p>全體委員(共12人)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(至少6人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</p> <p>(二)決議標準</p> <p>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7條)。</p>
<p>作業程序</p>	<p>一、行前作業</p> <p>(一)法規檢核</p> <p>1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</p> <p>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</p> <p>(二)選任委員之核定</p> <p>1.人員選任</p> <p>(1)學生代表：系學會代表及碩士班推選之所屬班代表各1名。</p> <p>(2)列席人員：由系主任邀請適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系友參加會議。</p> <p>2.聘任作業</p> <p>(1)學生代表：於系學會代表及碩士班推選之所屬班代表確定後，即為本委員會學生代表。</p> <p>(2)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：確認人選後即依校訂程序提聘，由校方製發聘書。</p> <p>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</p> <p>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</p> <p>(四)會議議程擬訂</p> <p>1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</p> <p>2.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</p> <p>(五)會議通知</p> <p>1.由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</p> <p>2.擬訂會議時間。</p>

	<p>3.確定會議場地。</p> <p>4.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</p> <p>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</p> <p>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</p> <p>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</p> <p>3.會場佈置。</p> <p>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</p> <p>二、會議進行</p> <p>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</p> <p>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</p> <p>(二)會議主席致詞</p> <p>主任為主席，於開會前先致詞。</p> <p>(三)會務報告</p> <p>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</p> <p>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</p> <p>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</p> <p>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</p> <p>(四)討論事項</p> <p>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</p> <p>(五)臨時動議</p> <p>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</p> <p>三、會後作業</p> <p>(一)完成會議紀錄</p> <p>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</p> <p>2.陳請主任核定。</p> <p>(二)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</p> <p>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，其餘存檔備查。</p>
<p>控制重點</p>	<p>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</p> <p>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</p> <p>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</p> <p>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</p>

使用表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會議簽到表 二、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劃書
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 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四、《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 五、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 六、《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七、《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
流程圖：





-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1. 系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
 2. 系定專業自主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書之複審案。
 3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或修法進行實習、體育等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
 4. 其他。